

证券代码：400118 证券简称：\*ST艾格 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##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长朱雄春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年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2021年3月18日，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张鹏先生、陈文清先生以及朱谦先生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，并提名了胡永玲先生，王鹏鹏先生以及余宋娟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，上述提案已经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年8月27日，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，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提名了许自立先生以及梁瑞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。

现任董事梁瑞令、许自立分别出具了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历任董事均无出具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中披露的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及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除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事项外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中进行披露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对 2021、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07,244,263.62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133,650,590.11元。根据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0号3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2日